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不超过人民币7,399.08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以持有的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决定收购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价格为 3,337.73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